【主客場回合制】 特殊規定：

（1）主、客場兩回合比賽中，每場比賽均必須決出勝負結果（即是在第 4 節比賽結束時比分相等，必須再繼續若干個 5 分鐘的決勝期，決出本場比賽勝負結果）。

（2）如某隊在兩回合比賽皆勝，視為 2:0 勝出。如兩隊各勝一場，則視兩回合比賽成績為 1:1，在第二回合比賽結束後 5 分鐘，開始第三回合“附加賽”，決出本輪次勝負。

（3）第三回合“附加賽”視為一場新的比賽，比分、全隊累計犯規次數、個人累計犯規次數均清零重新計算。雙方以跳球的方式重新開始比賽。

（4）在第二回合中被判“取消比賽資格犯規”的教練員、運動員在第三回合“附加賽”中沒有參賽資格。

（5）第三回合“附加賽”比賽時間不限。直至某隊首先在第三回合中累計獲得 9 分，為勝出。

（6）第三回合“附加賽”中全隊累計犯規達 2 次後，該隊進入全隊犯規處罰狀態（全隊累計犯規第 3 次開始執行）。隊員個人犯規累計達 2 次，則成為出局隊員。

（7）第三回合“附加賽”中教練員由於自身違犯體育運動精神行為被判罰一起技術犯規（記錄為“C”），或由於球隊席人員違法體育運動精神行為被判罰兩次技術犯規（記錄為“B”），該教練員應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（8）第三回合“附加賽”中雙方均有一次 60 秒的暫停。暫停和時間按比賽最後 2 分鐘執行

（9）《籃球規則》適用於第三回合“附加賽”未作特殊處理之處。

2026 年 10 月 21 日